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第 14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制洗錢 記帳士扮守門員](#)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四點、第七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但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工商-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設置要點」之法規](#)

[修正「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健保卡一哩就通，醫師出診很輕鬆～訪視設備輕量化、啟動行動醫療](#)

[響應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 民眾齊聚大安森林公園「健康大步走」](#)

稅務媒體新聞：

[遺產稅逾 30 萬 可分期繳](#)

[代外籍員工繳稅 有條件列費用](#)

[電子計算機發票 明年要禁](#)

[網購跳增 當心侵蝕稅基](#)

[租稅負擔率偏低 立院提解方](#)

工商媒體新聞：

[銀行違規連續罰 可至上億元](#)

[電子支付取代現金 路迢迢](#)

[挺新創 擬設天使 100 指數](#)

[補充保費 股利占最多](#)

[勞部強調 勞檢不設裁罰 KPI](#)

稅務政府新聞：

[核釋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案件之罰鍰計算及裁罰倍數](#)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配合所得稅法刪除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修正其課稅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臺北港增加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業務，籲請業者多加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

工商政府新聞：

[融合新創及社創能量，善用新創圓夢網推動臺灣新氣象](#)

[極低股票面額上路，新創業者受惠大](#)

[政府資訊服務再升級 用姓名查詢公司登記資料嘛～通！](#)

[我國出席 APEC 會議 將與 4 國聯署提出中小企業倡議](#)

[新創採購·鏈結新創引航智慧城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集結政府買力拉動新創成長](#)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制洗錢 記帳士扮守門員

經濟日報 發布日期：107.03.06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5)日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自 7 日起，將納入洗錢防制行業，在執行指定的五種交易型態時，應辦理確認客

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申報可疑交易。

財政部表示，包括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五種交易形態時，要負起洗錢防制守門員的責任。包含：

-擔任法人的名義代表人。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祕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的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的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即記帳業者)所從事的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行政院去年 10 月將記帳業者納入洗錢防制規範，「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自 3 月 7 日生效。吳蓮英指出，執業的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 8,903 人。

據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上述五種交易型態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的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證明實質受益人的文件或聲明、合夥人名冊、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名冊等，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者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包含：瞭解交易事項的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等。

對於酬金高於新台幣 50 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酬金高於新台幣 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之現金支付等情形，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吳蓮英強調，自發布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為輔導期間，記帳業者在輔導期間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而涉及應處罰鍰者，以輔導為主，處罰為輔。

違反洗錢防制法，視違反情形分別可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

下罰鍰。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四點、第七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1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四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本法第八條第三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於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於營利事業指依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 (一) 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
- (二) 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
- (三) 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下列電子勞務者，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

- (一)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二)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

第一項所稱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指需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但不包含勞務買受人應配合提供勞務所需之基本背景相關資訊及應行通知或確認之聯繫事項。

第一項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其所得之計算，準用第十點第三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認定之。

七、本法第八條第六款所稱「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指將下列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使用權作價投資，或授權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一) 著作權或已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二) 未經登記或註冊之秘密方法或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包括秘密處方或製程、設計或模型、計畫、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頻道代理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秘密方法，包括各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及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者。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取得前項無形資產之授權，因委託中華民國境外加工、製造或研究而於境外使用所給付之權利金，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接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加工或製造，使用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授權之無形資產且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第一項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非屬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之提供或銷售電子勞務，應適用本點規定。

十、本法第八條第九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指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屬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銷售第四點第二項各款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者，屬前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但其銷售電子勞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單機使用之中華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勞務（如單機版軟體、電子書），且無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提供者。

(二)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而實體勞務提供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勞務。

第一項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營利事業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

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該營業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外國營利事業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

- (一) 外國營利事業之國外總機構直接對中華民國境內客戶銷售貨物。
- (二) 外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國內營利事業（非屬代銷行為）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shrink wrap software）、套裝軟體（packaged software）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購買者或上開營利事業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

修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但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61028061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簡化空運快遞貨物（以下簡稱快遞貨物）通關作業手續，加速通關，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進口快遞貨物區分為四類：第一類「X1、進口快遞文件」、第二類「X2、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二千元以下）、第三類「X3、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二千零一元至五萬元）、第四類「X4、進口高價快遞貨物」（「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出口快遞貨物區分為三類：第一類「X6、出口快遞文件」、第二類「X7、出口低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第三類「X8、出口高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三、「簡易申報」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使用「進（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以電腦連線方式向海關申報（應申報之項目內容及其書面格式如附件一、二）。

(二) 簡易申報單以空運提單「分號」或託運單「分號」為單位，每一「分號」申報一份「簡易申報單」。

(三) 同一主提單或主託運單項下數分提單或分託運單之同類別「簡易申報單」，得以同一報單號碼合併申報。合併申報時應以「同類別貨物」（同類別係指依第二點規定之分類）為限；不同類別貨物，不得混雜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內申報。相同類別貨物得以數分號貨物併成一袋通關，惟每一袋貨物限以一報單號碼申報。

(四) 簡易申報單編號與一般空運進出口報單編碼原則相同，惟報單類別代碼為 X1（進口快遞文件）、X2（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X3（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X6（出口快遞文件）、X7（出口低價快遞貨物）。

四、報關業兼具運輸業或承攬業身分者，得依進口貨物快遞分艙單同時向海關申報艙單與報單資料；報關業者未具運輸業或承攬業身分者，亦得以簡易申報單向海關申報報單資料，惟運輸業或承攬業者仍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或「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向海關申報艙單。

五、下列快遞貨物申報「簡易申報單」時，得省略部分內容：

(一) 「X1、進口快遞文件」—得省略寄件人名稱、地址、收貨人名稱、地址、生產國別、貨物價值（完稅價格）、CCC 號列、稅率、統一編號。

(二) 「X2、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得省略 CCC 號列、稅率、統一編號。

(三) 「X6、出口快遞文件」—得省略輸出入名稱、地址、貨物價值（離岸價格）、CCC 號列。

(四) 「X7、出口低價快遞貨物」—得省略 CCC 號列。

六、依第三點規定合併申報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海關以「分號」為抽驗單位，貨棧業者於掃描貨物條碼後，應將報單號碼、報單類別、通關方式（C1、C3）、主號、分號、總件數或分號總數及稅額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上，以供海關查核；經核定為 C3 應驗者，由貨棧業者將貨物送至驗貨區候驗。

以數分號併成一袋通關者，於掃描併袋貨物條碼後，貨棧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如袋內貨物通關方式全部核定為 C1 者，應將報單號碼、報單類別、通關方式、主號、併袋號碼、分號總數及總稅額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袋上。

(二) 如袋內貨物通關方式部分核定為 C3 應驗者或海關指定貨物應驗者，應將報單號碼、報單類別、通關方式、主號、併袋號碼、分號總數、及總稅額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袋上，並將整袋貨物送至驗貨區候驗。

七、依一般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方式辦理之 X4 及 X8 類快遞貨物，海關以「報單」為抽驗單位，貨棧業者於掃描貨物條碼後，應將報單號碼、報單類別、通關方式（C1、C2、C3）、主號、分號、總件數及稅額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上，以供海關查核；經核定為 C2、C3 者，由貨棧業者將貨物送至驗貨區候審或候驗。

八、驗估關員於驗貨時應先掃描貨物條碼，並依電腦螢幕顯示之申報內容及黏貼貨上之發票據以查驗，經查驗貨物結果，視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查驗相符經海關分估放行者：註記後即予放行。

(二) 查驗不相符或經海關改估者：

1、可確定未涉及違章、漏稅，或雖涉及但在免議處範圍，則予線上更正後放行。

2、如涉及違章、漏稅，或有待進一步查證時，則予留置貨物，並從貨上抽取發票一份附於列印之「簡易申報單」（以「空運提單分號」或「空運託運單分號」為單位）上，由驗估關員於完成查驗紀錄後，依通關相關規定處理。如屬併袋貨物，除經查驗結果部分分號須予留置處理者外，其餘併袋貨物得改以分號分別放行。

3、每一「分號」之進出口快遞貨物，經海關改估後，其進口完稅價格或出口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如未涉及緝案，改依一般進出口報單處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入申報進出口第五點各款之非低動能遊戲用槍，依輸出入規定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而未能檢附者，於該同意文件補正前，貨物不准通關；已依輸出入規定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通關。

九、海關必要時，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同班機同一提單主號之所有分號合併簡易申報單或單一分號簡易申報單及相關文件。

十、快遞業者對採以簡易申報之進口快遞貨物應繳納之稅費，應以預繳稅費保證金採線上扣繳方式辦理。

十一、短溢卸處理：貨棧業者及航空公司應依「進口貨物短卸溢卸作業要點」之規定填具短溢卸報告，送請駐庫關員審核簽章後，一份送通關業務單位統一辦理更正艙單及報單之有關資料。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01/ch04/type2/gov30/num6/images/Eg01.pdf

工商-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設置要點」之法規

經濟部技術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科學字第 10703452050 號

說明：。

一、為執行「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加速整體方案之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並妥善配置能源科技相關計畫與資源，發揮專案管理、政府智庫、公共溝通宣導之功能，特由經濟部與科技部共同設置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扶植綠能產業，帶動創新經濟。

(二)創造優質環境，提升研發量能。

(三)完善基礎建設，融合在地優勢。

(四)強化系統整合，拓展對外輸出。

三、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經濟部指定次長擔任，綜理本中心事務；另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襄助執行長，由執行長聘任之。

四、本中心為使重點業務執行符合國家綠能科技政策推動方向，並檢核績效以優化相關資源配置，置諮詢顧問七人至十五人，由執行長聘任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擔任，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討論會議。

前項諮詢顧問為無給職。

五、本中心為執行任務，設創能推動組、系統推動組、技術發展組、綜合規劃組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籌備辦公室。

六、創能推動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辦理創能項目之推動進度追蹤、遭遇議題研判、政策研究分析、協助在地溝通與法制調和建議等事務。

七、系統推動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辦理節能、儲能、系統整合項目之推動進度追蹤、遭遇議題研判、政策研究分析、協助在地溝通與法制調和建議等事務。

八、技術發展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辦理前瞻技術研發藍圖擬定、綠能相關綱要計畫資源配置與管考、綠能技術之需求研提與產業落實、研發人才培育等事務。

另協助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落實產學鏈結機制及中下游與產業的連結。

九、綜合規劃組：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辦理各項行政幕僚作業、方案及計畫之追蹤管考、各項成果彙整等事務。

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籌備辦公室：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公共區域硬體建設規劃與協調，以提升城區機能。

十一、本中心所需之經費由經濟部及科技部支應。

十二、前開相關業務人員由執行長聘任，或由其他相關機關(構)、研究機構、法人單位等借調(支援)。

<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74313>

修正「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0709000610 號

說明：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貸款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貸本貸款(相關應備文件及說明如附件)：

(一) 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或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上開應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二) 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簡稱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本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技術處之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等。

(四) 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五) 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六) 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七) 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八) 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九) 最近三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十人

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三年獲利。

(十) 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 (B Lab) 認證之 B 型企業。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35/ch04/type2/gov31/num10/images/Eg01.pdf

勞健保新聞

健保卡一嘍就通，醫師出診很輕鬆～訪視設備輕量化、啟動行動醫療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4.11

為了減輕醫護人員到病患家中看診的繁重設備，健保署開發感應式健保卡及 APP，醫護人員只要帶著手機到了病患家，即使網路不通，也可以輕鬆讀取健保卡，留下靠卡紀錄，相當方便。

健保署從 105 年 2 月起積極推動居家醫療，鼓勵醫師前往行動不便但有醫療需求的民眾家中看診，目前全台已有 2,054 家醫療院所參與這項服務，已經有 32,759 個家庭受惠，不必再因為行動不便的患者就醫，而勞師動眾搬動病人。醫師前往患者家中看診，除了簡易醫療器材，還需要準備讀卡機、筆記型電腦、備用電池等設備，若患者居住於沒有電梯的大樓，負擔更加沉重，到了案家還要連線上網，若地處偏僻則網路連線困難或不穩定，耗費許多時間。健保署為了協助醫師排除這些行政障礙，於是規劃居家醫療訪視設備輕量化，醫護人員只要在他的智慧型手機安裝 APP 應用程式，患者換發感應式健保卡，醫師到了病患家中，即使網路不通，也可以讀取健保卡，留下靠卡紀錄，大大地減輕醫師出診的負擔。第一階段先在中部地區試辦，已經有 57 家醫療院所參加，有感應式健保卡的患者有 1,328 人，醫護人員覺得相當便利，帶著手機一嘍即可。

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陳主任是一位非常熱血又有愛心的醫師，在偏鄉執行居家醫療，經常深入車子開不到的小巷或偏遠地區，為無法外出就醫的長輩服務，他現身說法，居家醫療需要攜帶讀卡機、筆記型電腦設備，而且網路連線不易也讓他困擾不已，健保署邀請陳主任加入訪視設備輕量化試辦計畫，外出看診只要帶著手機及醫材，即可輕鬆出門，到案家後，毋須安裝配備連線，只要以手機讀取案家感應式健保卡資料，輕鬆解決出訪煩惱與負重，讓醫師有更多時間和心力來照顧病人。

行動化服務是未來趨勢，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該署率先規畫居家醫療訪視設備輕量化，正式啟動行動醫療的新紀元，從具體減輕醫護人員的行動負荷著手，並持續蒐集試辦意見，會很快的推展到全國各分區業務組。未來將進一步與醫界共同努力，研議完

善的醫療資訊整合系統，讓醫師到病家也能掌握完整的病人資訊。希望可以吸引更多熱心的醫護人員共同來參與居家醫療，落實在地老化，在家終老之願景。

目前居家醫療訪視設備輕量化仍在試辦階段，以參加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醫療院所及收案患者為實施對象，醫護人員取得患者同意後可協助申請換發感應式健保卡，此卡兼具感應式及接觸式雙介面功能，民眾持卡前往醫療院所仍可正常刷卡。



響應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 民眾齊聚大安森林公園「健康大步走」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4.07

世界衛生組織(WHO)將 4 月 7 日訂為世界衛生日(World Health Day)，今年所關注的主題是推動「全民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UHC)」，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為與國際同步響應，於今天 4 月 7 日週六上午，假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世界衛生日 健康大步走」健走活動，與民眾一同為健康而走!

「全民健康覆蓋(UHC)」是世界衛生組織(WHO)的使命，意在確保人人享有基本的衛生服務，而且不會因此面臨經濟困難。在我國，因為實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讓每一個人都能得到高品質且可負擔的醫療服務。民眾對全民健保的滿意度更於 106 年達 85.8%，創歷史新高，臺灣的健保經驗亦受國際社會稱許，每年吸引多國外賓慕名來訪。

本次響應世界衛生日的健走活動，除了衛生福利部轄下政府機關及臺北市政府的參與之外，還獲得醫師公會全聯會、牙醫師公會全聯會、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藥師公會全聯會、醫檢師公會全聯會等 5 個醫事團體，以及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大社區醫療群、好鄰居社區醫療群，及臺北東區社區醫療群等 5 家醫事機構共襄盛舉。活動由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致開幕詞，表達我國將持續以專業、務實的態度爭取參與 WHA 的立場，以及與全球共同實現 WHO 零防疫缺口的願景。健保署李伯璋署長則感謝在場民眾熱情參與，並感謝醫界夥伴對健保的支持，籲請國人共同珍惜全民健保與醫療資源。台北市柯文哲市長等貴賓也到場致意，一同響應世界衛生日。

「世界衛生日 健康大步走」活動於上午 8 時熱鬧展開，民眾在欣賞精采表演並做完暖身操後，沿大安森林公園健走一圈，完成者可領取限量紀念品，並獲得摸彩活動參加資格。此外，主舞台舉辦健保知識有獎徵答、趣味魔術表演與民眾互動。會場周邊也設有活動攤位，民眾持健保卡到「健康存摺」攤位，現場辦理註冊後，立即下載體驗健康存摺，掌握自身健康狀況；「健保雲端醫療」攤位則鼓勵民眾提醒醫師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近期做過的檢驗檢查影像或報告，不但省時便民，也能養成正確就醫習慣。現場攤位還提供中醫義診、骨密度檢測、口腔篩檢、慢性病篩檢等免費服務，

以及衛教宣導、闖關遊戲等，活動豐富精采，圓滿成功！

稅務媒體新聞：

遺產稅逾 30 萬 可分期繳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如納稅義務人確實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也就是繳納期限最長可達三年。

南區國稅局指出，經核准分期繳納遺產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繳納當日，並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例如經核定應納遺產稅 72 萬元，繳納期限為 2017 年 2 月 27 日，申請分 18 期繳納，每期繳納 4 萬元稅款。納稅義務人於同年 4 月 10 日繳納第一期稅款，除繳納 4 萬元外，還須繳納利息 47 元〔40,000 元×1.04%利率×42 日/365 日〕。

官員提醒，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如果沒有如期繳納，稽徵機關就會在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加計利息，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

代外籍員工繳稅 有條件列費用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代外籍員工繳納的所得稅有條件得列為營業費用。

在全球化經營模式下，愈來愈多國內企業聘請外籍研發或高階管理人員來台為企業進行研究計畫或提供管理服務；為吸引外籍專業人員來台服務，部分企業會以代繳外籍員工應納的我國所得稅作為誘因。

南區國稅局指出，該代繳的外籍員工所得稅可否列報為企業的費用，應該視聘僱契約內容而定。

官員說，企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的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是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的一部分，且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則代繳稅捐可以薪資費用列支。

官員說，如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非屬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的一部分，除了不得列為企業的費用或損失外，其代繳稅捐屬公司對外籍員工的贈與，應列為外籍員工之其他所得課徵該員工所得稅。

官員提醒，企業注意代外籍員工繳納的所得稅，如果是屬於員工勞務報酬的一部分，應該保存好相關的證明文據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以免查核時因與規定不符，除遭調整補稅外，也可能因違反扣繳規定而遭處罰，影響權益。

電子計算機發票 明年要禁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為落實節能減碳並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去年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鼓勵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今年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明訂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只能使用至明年底，後（一〇九）年起落日。

另外，有民眾在國發會提點子平台建議，電子發票禁止或可選擇性地印出商品優惠，這項建議已成案並超過八千人附議。

目前統一發票有五種，包括三聯式發票、二聯式發票、特種發票、收銀機發票及電子發票。過去曾有電子計算機發票，但去年起已停止核准使用，後年落日。

電子發票是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的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則是銷售人於電腦系統開立發票後，列印實體紙本發票交給買受人。

最常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的是旅宿業、汽車業者，但各家格式並不一致，造成消費者不便。財政部說，電子計算機發票紙張及印製成本高，且需負擔寄送發票及倉儲成本，未來轉換開立電子發票，可節能減碳及降低稅務依從成本。

網購跳增 當心侵蝕稅基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迅速，為避免發生重大稅基侵蝕情形，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研修相關法規及輔導辦理稅籍登記，以因應環境變遷，並增裕稅收。

全球跨境資訊傳播的發展帶來跨境電子商務的鉅幅成長，依美國 eMarketer 統計，2020 年將突破 4 兆美元，顯示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成大幅成長趨勢。

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調查結果，台灣消費者年網購消費總額 2015 及 2016 年分別大幅成長 14.1% 及 12%，且預估將再快速成長，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倘未能及時因應，未來恐將發生重大侵蝕稅基情形。

為確保稅收，並達成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所列「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配合經社環境發展」、「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等施政目標，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賦稅署宜積極研謀處理來自跨境數位經濟的租稅挑戰。



租稅負擔率偏低 立院提解方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我國租稅負擔率長期偏低，105 年度為 13%，應檢討改善，尤其應加強檢討效益有限的稅式支出，及地下經濟、跨境電子商務課稅，以利公平課徵及財政健全。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昨（13）日出爐。報告指出，我國近年稅課收入占中央政府歲入比重雖然日增，但租稅負擔率長期偏低，仍難以解決財政失衡問題，應檢討並改善。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由 72% 上升至 80.9%，稅課收入是中央政府歲出日益重要的財源。但，100 年度至 105 年度租稅負擔率雖有提升，但增幅甚小，由 12.3% 升至 13%，較亞洲國家日本、南韓、新加坡，及美國、德國的租稅負擔率為低。

以 105 年度來說，我國租稅負擔率為 13%，新加坡為 14.1%；104 年度我國為 12.7%，南韓為 18.5%，美國 20.1%，法國 28.6%，新加坡 13.5%。

評估報告表示，依陳聽安等財政學者研究指出，尤其在加入社會安全捐數據後，我國租

稅負擔率為世界主要國家中最低者，致我國財政入不敷出成為常態，並造成長期財政收支失衡，賦稅署雖推動多項租稅改革，惟成效欠佳。顯示近年財政健全方案相關改革成效不足。

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應在考量經濟發展所需，及達到公平課稅前提下，檢討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原因，尤其應針對效益有限的稅式支出、逃漏部門或因應環境變遷的跨境電子商務部分加強檢討，有效改革，以利財政健全。

報告指出，依學者研究，我國租稅負擔率不足主要有二項因素，一是近二、三十年的租稅改革及各項法規相關影響，屬減稅多、增稅少，其中主要減少稅收的重要稅制改革，有兩稅合一制度、健保費列舉扣除不受限制、提高或增列扣除額及免稅項等、放寬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親屬限制條件，調降或免徵部分營業稅、貨物稅等，又有許多非租稅法制規定造成稅式支出情形，影響數額龐大。

工商媒體新聞：

[銀行違規連續罰 可至上億元](#)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14）日首度透露，提高金融業罰鍰，銀行業的罰鍰上限考慮從現行 1,000 萬元提高到 5,000 萬元。金管會也將強化執行連續罰，銀行若不改善，以後連續罰的結果，罰鍰將可能上億元。

兆豐案爆發後，提高罰鍰上限呼聲不斷，顧立雄上任後非常重視金融監理，決定全面研議提高金融業罰鍰，顧立雄昨天出席信託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對於銀行罰鍰會不會提高到上億元時表示，日本只有折合新台幣 7,000 萬元，我們「大致以 5,000 萬元為度」。

現行銀行法罰鍰上限是 1,000 萬元，以違反內控規定為例，現在最多只能罰 1,000 萬元，以後最高可以罰到 5,000 萬元。金管會高層並表示，除了提高罰鍰上限，以後也會加強執行連續罰。

根據現行銀行法第 136 條規定，處罰後限期仍不改正者，可按日連續處罰。但過去實務上幾乎沒有動用過連續罰，以後加強執行連續罰後，嚴重時罰鍰就可能超過 5,000 萬元，甚至上億元。

除了提高罰鍰，這次銀行法修正，也擬增訂銀行經理人、職員違規定時，可處以停職等處分。

以及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除原有罰鍰外，也將增訂限期改善、糾正等處分方式，讓裁罰手段多元化並更合理。

提高金融業罰鍰，除了銀行法外，也將修改其他法律，顧立雄表示，期交法修正案已送出，接著還有證交法、保險法、金控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他表示，銀行法及證交法會較快提出，銀行法部分，有關自然人董事會先跟財政部溝通後，就可以送出。較困難是保險法，業者與契約部分，可能不會一次到位，大家關切的議題可先送。

此外，顧立雄也表示，金管會預計 3 月 27 日召開公司治理藍圖公聽會，之後就會對外公布；4 月則會公布金融政策白皮書，對於信託業等金融業的建議，都會放入。

跟美日比 相對少很多

金管會打算將銀行業罰鍰上限提高到 5,000 萬元，雖然是現行的五倍，且能連續罰，但跟美國監理機關只要處分，動輒便上億元的罰鍰相比，仍相對小很多。

根據金管會資料，日本罰鍰上限是新台幣 7,000 萬元，但若相比，仍明顯偏低。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2016 年對兆豐銀行美國分行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缺失，開罰 1.8 億美元，約當時新台幣 57 億元。今年 1 月中，美國聯準會再度處分兆豐銀行美國分行，雖是相同的缺失事件，但罰鍰也有 2,9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8.57 億元。

電子支付取代現金 路迢迢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金管會要推非現金社會，但國人就愛在 ATM 進行現金交易，近六年交易筆數與金額年年成長，去年已來到 8.79 億次、10.95 兆元，預期今年還會持續增加，政府推電子支付取代現金的政策似乎還得加把勁。

金管會銀行局資料顯示，2004 年台灣 ATM 數量突破 2 萬台、2007 年突破 2.5 萬台後，成長一度趨緩，但 2012 年又開始直線上升，一直到 2015 年來到 27,363 台後，隔年才出現負成長。

但隨著銀行開發新的 ATM 技術，例如無卡提款、指靜脈甚至視訊 VTM 推出後，去年底 ATM 台數大增至 28,298 台，較去年底再增加 1,058 台之多，年度增幅 3.8%，竟創下 2006 年、13 年來最高紀錄，以台灣 2,300 萬人口計算，換算每 812 個人、1.25 平方公里，就有一台 ATM，幾乎是全世界 ATM 密度最高的國家。

不僅是台數明顯增長，國人利用 ATM 交易的次數與成交金額逐年增加，去年底止交易次數近 8.8 億次，較前年還增加了 4.05%，與 2012 年 6.85 億次，五年來增加逾 2 億次，成長近三成。

成交金額也是同步擴增，從 2012 年的 8.47 兆元，一路攀高至 2015 年就突破 10 兆元大關，去年一年增幅高達 5.57%，即使行動與電子支付熱潮來襲，但國人依舊改不了老習慣，銀行還推陳出新，祭出優惠，國人甚至還更愛用 ATM 提款、轉帳甚至繳費。

去年三大國際行動支付 Apple Pay、Android Pay 與 Samsung Pay 全數來台，本土台灣 pay 也加緊跟上，但國人電子支付比率從 2015 年 26% 拉升到 2017 年近四成，與金管會要求 2025 年前要達到電子支付九成目標相差甚遠。

業者表示，台灣便利商店大部分都設有 ATM，方便國人使用，去年 ATM 的交易筆數與成交值不減反增，貢獻銀行跟財金資訊公司手續費收入。

國人使用 ATM，交易金額比重最大的不是現金提款，而是跨行轉帳，金額高達 6.37 兆元，比現金提款 2.23 兆元高很多，是去年 ATM 交易成長幅度最大項目，幫消費者節省跨行轉帳手續費，成為支付業者與銀行業者搶客最愛用的法寶與工具。

挺新創 擬設天使 100 指數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鼓勵上市櫃公司多投資國內新創企業，立委建議設立「天使基金 100 指數」，協助更多年輕人、鼓勵創新，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會請證交所研議。

立委賴士葆昨（19）日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指出，應比照像鼓勵加薪的高薪指數 100 一

樣，也設立一個「天使基金 100 指數」。

賴士葆說，應鼓勵賺錢的企業撥一筆資金去投資新創事業，這些投資新創事業愈多的企業，可以納入「天使基金 100 指數」成份股，鼓勵大家去買這類協助新創事業的公司股票，讓大家多支持年輕人。

顧立雄說，這可以請證交所研議一下。顧立雄並強調，各部會均積極推動鼓勵創新，金管會鼓勵保險業、銀行業投資，也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都是為拉新創事業一把。

此外，立委郭正亮質詢表示，香港採取「同股不同權」方式，吸引很多生醫公司去掛牌，深圳創業板也考慮跟進，未來台灣一定會有許多新創公司，優先考慮到大陸、香港上市。

顧立雄表示，「同股不同權」方式還是會明顯破壞公司治理，對投資人非常不公平。顧立雄認為，在主板市場用「同股不同權」作法，他看不到這樣的趨勢，金管會「不會跟進」這樣做。

補充保費 股利占最多

■經濟日報 記者黃文奇/台北報導

中央健康保險署昨（20）日發布去（2017）年度補充保費統計數據，去年全年補充保險費收入為 447 億元，較前年增加 4 億元；其中，雇主所繳補充保費高於個人負擔，較前年增加 12 億元，共 239.5 億元，比重超過五成；若探究補充保費分項，則以股利所得 91.3 億元最高，稱霸六類補充保費收入。

此外，健保署於 2013 年開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來，今年個人補充保費繳交大戶，是在在台北市信義區的 70 歲「包租公」，去年租金收入逾 1.56 億元，因此補充保費繳了 298 萬元，他是蟬聯個人補充保費繳交大戶的「五冠王」。

根據健保署統計，去年補充保費收入合計約 447 億元，其中雇主負擔約 239.5 億元，占整體補充保費比重約 53.5%，一般保險對象繳交補充保費總額約 207.8 億元，則占整體的 46.5%。

這 447 億元的補充保費中，若再細探保險對象六類補充保費收入，以股利所得的保費收入最高，為 91.3 億元，占比約 43.9%，其次為獎金 56.2 億元，占 27.1%，租金 26.8 億元，占 12.9%、兼職所得占 8.1%、利息所得占比 4.8%、執行業務收入占比 3.2%。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補充保費收入變動最大的是利息收入。健保署表示，主要是自 2016 年起，保險對象的利息所得扣繳補充保費門檻，由 5,000 元調高到 2 萬元，加上去年無須補開利息 2 萬元以下扣費單位，如金融機構，未就源扣繳的補充保費，因此在既有的比較基礎之下，去年以利息為主的補充保費收入就少了 13 億元，如果排除前項因素，去年補充保費比前年可增加 17 億元。

健保署表示，自 2013 年實施二代健保加收補充保費財源，讓有額外資本利得的保險對象多繳一些保費。

勞部強調 勞檢不設裁罰 KPI

■經濟日報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

勞動部近年執行勞檢力道相當強，受檢查單位壓力大，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日前痛批勞檢將企業當敵人，並指稱勞動部將勞檢外包，而外包單位有開罰的壓力。對此，勞動部強調，勞檢依法辦理，「不可能規定裁罰率或開單頻率」。

勞動部昨（20）日發布聲明強調，所有執法勞動檢查員，行使公權力，都依聘用條例進用，並依勞動法令規範及程序執行勞檢。

勞動部說，勞檢員是由各地方政府依考試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並非外包單位聘用；雖根據宣導及檢查的量，訂有績效考核標準，但不可能規定裁罰率、開單頻率。希望企業不要誤解或被誤導。

勞動部指出，林理事長所指稱的絕非事實，工商團體領袖可能誤聽或被誤導了。

勞動部昨日公布了今年勞動條件與專案檢查對象，上半年將於 3 到 6 月舉行專案檢查，由於林伯豐指稱，勞檢單位將企業當敵人，還表示有企業向他反映，勞檢單位將勞檢外包，有的企業勞檢雖然合格，但受委託單位卻要求業者給他們一個開罰單的機會，「不然回去交不了差」。

勞動部相當重視這樣的指控，發表正式聲明強調，去年採「宣導期」、「輔導期」及「檢查期」期程，就是要逐步協助事業單位可以調適。

核釋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案件之罰鍰計算及裁罰倍數

財政部表示，使用公共道路應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並繳納使用牌照稅(下稱牌照稅)，欠繳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使用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下稱本條項)規定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本條項處罰案件為行為罰，現行 1 年內查獲第 1 次處 0.3 倍罰鍰，第 2 次及以後查獲違規均處 0.6 倍罰鍰，每次處罰雖均低於 1 倍，經過多次裁處，仍有處罰過重之虞，該部將於 26 日發布令，核釋是類裁罰案件之罰鍰計算及裁罰倍數相關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有關罰鍰之計算，該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下稱 84 年函)規定，包括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欠稅；96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490 號函(下稱 96 年函)規定，以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計算，再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規定之倍數處罰。為使裁罰合理，新令重點如下：

一、調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

(一)調查基準日(最近一次查獲日)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暫時免予處罰：考量牌照稅係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徵收，課稅期間 1 月至 12 月，納稅義務人應依限繳納稅款，逾期繳納應依同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爰調查基準日當年度未繳清應納稅額暫免予處罰，俟年度結束仍未繳清稅款，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始依本條項處罰。

(二)新令發布日前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罰鍰 0.9 倍以上者，不再處罰。

(三)新令發布後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 0.9 倍為限，以後查獲違規，不再處罰。

二、修正裁倍表規定之倍數，每次查獲按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處 0.3 倍，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 0.9 倍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

財政部指出，新令重新規定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爰廢止 84 年函及 96 年函可有效減輕處罰及簡化稽徵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新令對於未確定案件均適用之。財政部呼籲，牌照稅為地方政府施政重要財源，仍請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稅款，避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絡電話：02-23228148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第 14 號、第 15 號決議文及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第 6 號決議文之關稅減讓承諾，該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今日（107 年 2 月 22 日）第 3589 次院會決議通過，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宏國每年輸出至我國之精糖配額數量由現行 5,000 公噸調增至 10,000 公噸，並維持該國每年輸臺粗精糖總額 60,000 公噸。

二、 原產自宏國之「牛肉骨，生鮮或冷藏」及「其他食用牛雜碎，生鮮或冷藏」關稅稅率由現行 9.3%及 4%立即調降至免稅；「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 1.5%者」及「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 1.5%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關稅稅率由 10%分 6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

三、 原產自尼國之「牛腸、膀胱及胃（肚），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關稅稅率由 15%調降為免稅。

四、 為執行上開決議所列我國承諾事項，爰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相關規定，依各該決議文之生效規定，於我國分別與宏國、尼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順源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40

配合所得稅法刪除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修正其課稅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財政部於近(21)日核釋，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免稅要件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或盈餘，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數額(下稱不足支應數)時，應計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得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減除之不足支應數。

財政部表示，機關或團體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同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開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數扣除後，依法課徵所得稅。上開扣除規定係為避免影響機關或團體從事公益活動之財務能力，爰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之不足支應數，如有餘額，始予課稅。

財政部 84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 84 年函)說明二規定，機關或團體於計算「不足支應數」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惟依該函計算不足支應數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含免稅股利收入，致少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惟

於扣除股利收入後，產生不足支應之情形，而得以該虛增之不足支應數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產生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且無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必要，卻無須課稅之情形，與免稅標準為使營利事業與機關或團體經營相同營業處於公平競爭地位而對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課稅之意旨不符。

財政部指出，本(107)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課稅新制，並鑑於機關或團體尚不得分配盈餘予他人，為所獲配盈餘之最終受益者，刪除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亦即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目前已非屬當然之免稅收入，財政部 84 年函說明二有關股利收入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之規定與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符，爰核釋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以維護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臺北港增加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業務，籲請業者多加利用](#)

近年電商業者與消費者間之跨境電子交易(B2C)商業模式蓬勃發展，海關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之「跨境電商潛力領域計畫」，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得以郵遞方式出口，並鼓勵業者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立海外倉或發貨中心，以創造有利跨境電商之物流環境。

基隆關說明，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係指原海(空)運自由貿易港區貨物以 F5 報單申報放行後，運至其港區內轄管貨棧郵務區或其他管制區內貨棧郵務區，以郵件型式裝船(機)出口。實施初期以臺北港為出口港，目前於該港可辦理此項業務之港區事業共有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家業者。

該關進一步指出，欲於臺北港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業務之商民，應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郵遞貨物裝船出口前，需至海運快遞專區施以 X 光儀器檢查，以確保貨物邊境通關安全；目前專區業者(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提供前 6 個月免收儀檢費用之優惠措施，以活絡港埠貿易經濟，商民可多加利用。

聯絡人：桃園分關陳育賢股長 電話：02-86305427 分機 150

106年11月22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107年2月28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執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該署所擬「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對原產於巴拉圭之54項貨品，除1項乳粉及15項合板產品分別以6年及5年期程逐步調降至免稅，其餘38項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業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106年11月22日公布，依據協定生效規定，應經締約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內部必要程序後30日始生效，其日期經臺巴雙方同意於107年2月28日生效實施，相關修正內容，民眾可於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第7337號查詢。

修正後稅則稅率之適用，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58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同法第60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上述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順源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40

工商政府新聞

融合新創及社創能量，善用新創圓夢網推動臺灣新氣象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3/26

經濟發展視為國家成長之能量，而兼顧社會利益與環境發展更是成熟國家的健全型態，近年來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意識逐漸抬頭，促使政府也投入更多心力關注於社會創新產業的發展。為擴大社會企業的影響力及對社會創新的重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去(106)年10月18日於空總正式啟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致力於服務社會創新企業，引入新思維打造開放、群聚、試驗之永續環境，解決社會問題。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提供創業家策展空間、數位硬體及創業輔導等資源介接，唐鳳政務委員更於每週三在社創中心辦公，並每兩週在全國巡迴座談，協助社創家排除經營障礙。座談會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新創圓夢網「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專區，歡迎社創家踴躍報名參加。

此外，在新創圓夢網「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專區中，亦揭露目前經本處登記之社會

創新企業資料庫，民眾可更瞭解我國社會創新企業及產品資訊，並透過消費支持社創產品。另亦歡迎社創企業踴躍申請登記，可獲政府更多輔導、行銷資源及參與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之資格。

而「新創圓夢網」不僅只是協助社會創新的推手，更是長期投入新創發展的重要資源平台。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源為主軸，集結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的創業資源服務平台，打造「全國最豐富的創業資源網站」，包括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創業生態圈、創業活動、創業知識等內容，網站除了靜態的創業資源之外，也提供民眾使用功能；為了活絡民間創業活動的發展，圓夢網活動看板專區提供民間單位可刊載創業活動使用，此外網站也有提供完善的創業輔導服務，對於需要諮詢協助的民眾，可透過創業諮詢服務專線、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諮詢管道，若需要更深入的對談輔導，也可再協助安排顧問個案式服務。

在網路平台服務之外，網站結合實體「新創基地」，以網實整合北中南區三個新創基地的創業諮詢服務為基礎，作為線下實體服務據點。

本處秉持著提供最佳的服務規劃及運用，讓創業家都能善用政府專業創業諮詢及輔導資源，幫助創業家在創業路上更能事半功倍。民眾若想知道更多創業活動及資源訊息，歡迎上新創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及「創業圓夢 Start-up Hub」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tartUpTaiwan/>)，或撥打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9-168，服務人員將竭誠為全國創業者服務！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黃秀玲科長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375

電子郵件信箱：huang1013@moea.gov.tw

極低股票面額上路，新創業者受惠大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7/03/22

經濟部為加速法規鬆綁，除大幅修正公司法已送立法院列為優先審議法案外，同時也檢討不合時宜解釋令，對於法令所未限制之事項，予以放寬，日前放寬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低於新臺幣 1 元面額的股票，即股票面額得為 0.1、0.01……元，使新創事業可以極低

價格發行股票，有利新創事業籌措資金。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須載明每股金額，其金額應該相同，就是俗稱之面額股，至於每股面額多少並無限制，又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記帳係以元為單位，故解釋每股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1 元，然大多數公司股票面額為 10 元。

同樣投資 100 元，面額 10 元，可持有 10 股；如果面額 1 元，可持有 100 股；如果面額是 0.1 元，則可持有 1000 股。

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亦早已採不限定股票面額或取消面額制度，為提供新創事業於股權有更自由的規劃空間，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放寬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低於新臺幣 1 元面額的股票，不再對股票面額做出限制，公司可發行面額為 0.01 元之股票，投資 50 萬元，取得 5000 萬股，「低出資，分配高股數」，能出少錢也可掌握主導權及經營權，更能順利募資，對投資人提供十分彈性的空間。

正上路的公司法修正，加上行政院一連串鼓勵創新等措施，將使臺灣成為創業家的舞台，讓創業環境更加友善。

發言人：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張科長儒臣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23 行動電話：0918996208

電子郵件信箱：crchan@moea.gov.tw

政府資訊服務再升級 用姓名查詢公司登記資料嘛～通！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3/22

「我有沒有被冒名做為公司代表人？」、「我在投資媒合會上拿到王董給的名片號稱是 5 家公司董事長，甘有影？」，過去民眾要找到這些問題的答案可能要花一番功夫，現在經濟部提供更方便的線上查詢服務，民眾可以用姓名查詢某人是否擔任公司代表人，快速找到前述問題的參考資訊，也讓公司登記資訊揭露更透明，進一步保障商業交易安全。

目前全國公司家數超過 69 萬家，登記資料都可在商業司的「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代表人是其中一項，過去是用公司名稱、公司統編及公司地址三種方式進行查詢，

每年有超過 8,000 萬查詢人次，對於國外企業進行在台投資、企業間契約簽訂、招標廠商資格之調查、金融機構之徵信業務、投資夥伴的背景調查等提供不同類型資訊揭露做為參考。

隨著商業交易模式改變、政府資訊透明度提升，民眾對於公司登記資訊查詢方式亦有不同需求，因此在新版「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增加直接以姓名就可以進行查詢，只要輸入某人姓名，就可以知道他/她有沒有擔任公司代表人？擔任幾家公司的代表人？有助於民眾初步查證有無被冒名登記為公司代表人及防範詐騙等不法行為，同時讓公司登記資料更趨透明公開。

不過商業司表示，查詢的結果可能會有同名人士之情形，如需再進一步確認，商業司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也提供「個人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公司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 <https://gcis.nat.gov.tw/auth/cmpy/RelatedPerson/query.do>)，民眾可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確認自己是否有擔任公司的董監事或經理人之公司公示資料。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23966292、0936-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4 科 蔡群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769、0938-114-384

電子郵件信箱：cytsai2@moea.gov.tw

我國出席 APEC 會議 將與 4 國聯署提出中小企業倡議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3/2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貝蒂副處長於本(2018)年 3 月 26 日，率我國代表團應邀赴汶萊斯里巴加灣市出席「第 46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 Working Group)暨相關會議」，會議期間，我國將與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智利等 4 國連署提出「第 4 階段 APEC O2O(Online-to-Offline, 網實整合)倡議：深化中小企業擁抱數位轉型」(APEC O2O Initiative: Empower SMEs to Embra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爭取 APEC 經費支持並作為我國積極參與 APEC 國際組織具體貢獻之一。

本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我國共有四項報告，包含去(2017)年「第 2 階段 APEC O2O 倡議」及「2017 年全球中小及大企業創新調查報告」等活動成果；本年度執行「第 3 階段 APEC O2O 倡議」相關規劃；以及，明(2019)年推動「第 4 階段 APEC O2O 倡議」

並舉辦「中小企業擁抱數位轉型高峰會」之整體策劃，我國亦將於本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會議，邀請 APEC 各會員體遴派中小企業高階官員共同出席參與上述「中小企業擁抱數位轉型高峰會」，盼形塑亞太地區各國協助中小企業擁抱數位轉型之具體共識，並總結我國 4 年期「APEC O2O 倡議」促進亞太地區中小企業數位化之貢獻。

把握數位轉型契機 帶領亞太企業踏浪前行

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尤其在中小企業領域表現活躍，獲各會員體肯定，樹立良好國際形象。近 16 年，更連續每年在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提案執行中小企業相關倡議，獲 APEC 審議通過提供補助金額計超過 198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超過 6 千萬元)，成果豐碩。去(2017)年，APEC 主辦國越南更在「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中，將我國「APEC O2O 倡議」重點列入「APEC 年度四大優先領域」及「推動數位經濟三大貢獻之一」，顯見各經濟體對我國貢獻之認可。

今(2018)年我國刻正執行「第 3 階段 APEC O2O 倡議：透過數位轉型釋放中小企業潛力促進共享大未來」，將與汶萊、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等國合作，在海外舉辦 5 場 O2O 系列國際論壇。同時，在國內各舉辦 1 場「APEC O2O 高峰會」及「APEC 強化中小企業數位韌性種子師資培訓營」，將邀請 APEC 各國新創及中小企業來臺商展，強化我國與亞太各國貿易夥伴關係，並持續擴散數位韌性概念，及落實數位轉型方針。透過爭取 APEC 組織的支持，聯合亞太地區各國及策略夥伴持續辦理上述能力建構會議，期望賦予新創及中小企業更多與國際資源對接的機會，提升渠等競爭力及韌性，以邁向數位經濟時代。

積極深化 APEC 國際合作 促進新南向多元鏈結

APEC 是我國當前可參與且有豐碩成果的國際組織，也是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重要平臺。尤其透過這個平臺與他國共同推動中小企業重要倡議與計畫，可為彼此創造合作契機，將合作交流轉化為我國機會。我國在 APEC 中小企業領域屬議題領頭羊，相關輔導措施及發展經驗亦是各經濟體，尤其是東協各國借鏡學習的標竿。因此，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 APEC，深耕重要國際議題，塑造國際優良形象，期在此場域與各國交流互動，促進合作並搭建溝通橋樑，作為新南向政策領航先鋒。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曾馨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66-2251

電子郵件信箱：thy@moea.gov.tw



新創採購·鏈結新創引航智慧城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集結政府買力拉動新創成長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3/27

政府帶頭挺新創，亞洲·矽谷執行中心與經濟部引領城市與新創業者共同攜手催生我國新創採購機制，於本（27）日在南港展覽館 2018 年智慧城市展的展館主題舉行「新創採購·鏈結新創引航智慧城」啟動記者會，號召各政府機關共同響應。

亞矽執行長邱俊榮表示針對「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及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兩大主軸，亞洲·矽谷以國際鏈結為導向，積極促成新南向交流合作，與經濟部共同促動新創產業，結合政府與民間企業資源，建構新創採購典範案例，期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提供新創市場試煉機會，運用與政府合作成功經驗，進入國外市場，以提升國際新創交流能量。

經濟部次長兼亞矽共同執行長龔明鑫表示，為優化我國新創業者的投資環境，提供其發展所需要的資金及市場，由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透過經濟部帶頭集結各機關力量凝聚需求市場，使具有市場潛力的新創產品及服務可深耕政府共同需求市場，除了可以便利各級政府機關採買、深化體驗外，同時也能使新創業者以此型塑商業模式與進一步探索新創發展可能性。

本次新創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首度辦理，鎖定在節能、安全、健康照護及 ARVR 應用的四大領域。為達永續發展目標，並透過新創結合公務流程、提供民眾服務，本機制透過大型展會及競賽成果網羅新創解決方案，希望徵求具有潛力的新創業者進入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市場，包括「智慧用電管理系統」、「友善洽公視障支援系統」、「智慧空拍系統」及「AR 應用平台服務編輯器」等多種新創產品或服務都是此次徵求的需求標的，預計今年年中即能於政府共同供應契約平台上供政府部門採買運用。

此外，為深化政府和新創業者的連結，並強化彼此溝通與交流，參考美國舊金山政府的「創業家居留計畫」，將以「政府出題、新創解題」為號召，廣邀各地方政府提出問題，並提供新創業者駐點或實習的機會，使其可以密切地與政府在產品研發階段積極討論、溝通與改良，以利新創產品或服務之催生更合於政府需求。透過這種方式，將可以大幅度減少新創業者產品開發與商業化模式探索的時間，同時，在產品或服務研發階段參與討論與提供協助的政府單位，也可以享有一段期間的新創產品或服務金額上的優惠，創造政府與新創業者雙贏的局面。而目前也有許多地方政府對此具有高度興趣參與，像是地區型行動支付、病歷追蹤系統等都是候選的名單。

本次亞洲矽谷台灣館展出成果充分展現對於未來城市之想像，包含 ARVR、智慧觀光、智慧監控、智慧站牌、智慧路燈、警政大數據等科技運用，而相關產品服務未來將能於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上找到解決方案。希望各地方政府和新創業者利用此機制，在各自的需求和資源上，發揮實質合作效益，並透過政府帶頭挺新創，打造具有成長動能的新創生態系統。

本案新聞發言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副處長貝蒂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科長筱白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61

電子郵件信箱：hblee@moea.gov.tw

